

“班主任批评学生”是权利也是义务

■今日视点

近日教育部印发《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在工作量、待遇以及教育学生等方面强化班主任权利，其中第十六条明确规定：“班主任有采取适当方式批评教育学生的权利”。

(8月24日《新华社》)如果有人规定“公鸡有打鸣的权利”或“母鸡有下蛋的权利”，我们一定会笑他“脑残”。可面对教育部郑重其事下发的规定，我想绝大多数人不但笑不出，反而会感到一丝的悲凉——连“班主任有权批评学生”这样最底线的教育常识都需要以部门规章的形式重申和强调，足以说明目前的中小学教育出现了大的偏差和问题。

这个偏差和问题就是：

■第二落点

这是一个讲究自由和权利的年代。表现在学校教育中，学生自由和权利的放大，必然意味着教师管理权限的缩小。老师当然不能肆意侵犯学生的自由和权利，但如果学生的自由和权利被过度放大，则必然影响教师管理的效果。目前，在学生的自由和权利上，我们属于矫枉过正，从一个极端到另一个极端——过去非常不重视，现在则重视

■第三只眼

透过这条引起舆论哗然的规定，我们需要反思两点。其一、行政权力是不是管得太多了？在当下，老师批评教育孩子竟然需要授权？为人师表者，都应该有一定的职业标准，学高为师、德高为范，老师如何批评教育学生，本是最基本的职业准则，为何需要教育部门三令五申，不厌其烦地发通知？其二、“有权批评学生”背后，为何

不少教师把分内的教学当生意做，亦有偿补习班、向家长索要礼物等，大搞寻租——为了“生意”，他们自然不可能“批评教育”，只会迎合学生。凡此种种，“学生权利”得到不恰当的放大也就成为大势所趋，以致颇为时髦的“人性化教育”在不少地方被简单化为“捧宠化教育”。与之对应的教师权利的履行不断萎缩，萎缩到传统师道被颠覆、师德褪色，师生关系日益功利。

面对前所未有的困境，舆论普遍同情“不敢管，管不了”的教师群体并呼吁强化教师权利，却少有人深入追问：以教书育人为天职的教师“不敢管，管不了”学生，算不算失职？如果算，大面积存在的“失职”现象仅是一个教育问题，还是早超越了学校的社会问题？如果

是后者，靠强化教师的权利，强调“班主任有权批评学生”能解决问题吗？

“班主任批评教育学生”这个权利从来都存在着，只是有些老师因利益关系主动中止行使，有些老师因力不从心搁置不用。现在，教育部重新把这个权利交到教师手里，很多人为之鼓掌，觉得老师批评学生终于有“依据”了，问题是：这个像飞去来器一样的权利，老师们会很好地使用吗？如果继续弃之不用，《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岂不是形同虚设？如果用了仍于事无补，教育部门是不是要考虑出台教师有权佩戴枪支管理学生的强制规定？用合适的方式批评学生，这是老师的权利，也是义务，这一点，应该是不容模糊的共识。

(修仰峰)

什么才是“适当的批评”？

得过头了，搞得学生说都说不出来。

除了对学生权利的过度放大之外，语焉不详的界定标准是班主任行使批评权的最直接障碍。什么是必要的惩戒？没有人能说出标准。就连教育部的规定，也仅仅是班主任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批评学生。那么，什么是“适当的方式”？仍旧语焉不详。标准清晰、界定明确，是行使权利和享受

自由的前提；没有标准，标准模糊，就难免在相互纠缠中难分是非——老师认为是适当的批评，家长和学生却有可能认为是不当的惩罚，教师“批评权”最终会在争议和麻烦中溃不成军。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班主任又何必“好心落个不是”？权利必须明确，否则就只能停留在嘴上，教师的批评权，亦是如此。

(王攀)

请别忽视孩子的话语权

恰恰遮蔽了孩子的声音？多年来，教育部门制定政策时，我们总听不到孩子的声音。孩子总是被包办，被代表，被管理。实际上，老师不该批评学生，最具发言权的应该是孩子，因为他们是受众，如果没有了孩子的声音，就不可能制定出科学的政策，也不可能达到理想的效果。遗憾的是，长期以来，我们似乎总是有意无意地忽略孩子的心声。

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说：“绝对的服从，就意味着服从者是愚蠢的，甚至连发命令的人也是愚蠢的，因为他无须思想，怀疑或推理，他只要表示一下自己的意愿就够了。”再把孩子当做工具，他们有着自己的喜怒与好恶。一味让孩子成为顺从者，必然培养不出有着公民意识的学生。

(王石川)

“数据不失真”才是最大的“统计善意”

■热点纵论

国家统计局局长马建堂说：网友说工资被增长让我脸红，这真是一句很有意思的话。8月22日播出的凤凰卫视节目《问答神州》中，马建堂在接受主持人采访时回应了网友对工资“被增长”的质疑，马建堂承认：当前的城镇职工工资统计覆盖范围确实窄了，因为这一源自计划经济模式的统计范围并不包括越来越多的私人企业、个体企业。马建堂还在节目中透露：私营企业的工资，国家统计局已经统计进去了，只不过还没有对外公布。因为这一数据公布后，城镇单位的工资水平要往下降一点，总体水平下来后，连带赔偿金的标准都要调整。如果顺利的话，今年想争取公布2008年私营单位的平均工资。

(8月24日《南方都市报》)经常上网的马建堂局长说“被增长”让他感到脸红，并直言目前的统计范围太窄，足见其坦率与真诚，也让我们看到了统计模式加快升级的希望。但我更感兴趣的，是马建堂局长提到的不公布私营单位平均工资的原因——会拉低城镇职工的总体平均工资和目前的赔偿金标准。

很明显，马建堂局长说的是实话——目前纳入平均

工资统计的事业单位和国企，相对民企来说收入较高，因此，目前公布的平均工资的确比现实中要高出一些，这也是为什么那么多网民惊呼自己工资“被增长”的原因。我当然也知道，很多赔偿金的的标准都是根据城镇职工平均工资制定的，比如说城镇居民死亡赔偿金。这样看来，目前虚高的平均工资倒真是不是不赖。

但一枚硬币总是有正反两面，如果说虚高的平均工资拉高了赔偿金标准是硬币的正面，那么，这枚硬币的反面有什么呢？简单来说，是虚高的平均工资会误导政府的诸多涉及民生的决策，比如说水、电等资源性产品的价格调整，比如说对经济形势的准确判断和调控措施的针对性推出。

最近各地水价涨声一片，这里面有水务公司喊亏本的原因，也有促进节约用水的考虑，但另一个重要的原因也不容忽视：一些地方的物价部门错估了民众的承受能力。根据7月29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今年上半年全国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2.9%。这样一个喜人的增收数据，在一些地方政府看来，简直就是水价上

调的最好理由——大家收入涨得那么多，水价上调那么一点点，不是完全应该吗？水价是这样，电、天然气，甚至医疗、教育、住房，也会拿这个平均工资当涨价依据，这样一来，好像所有的涨价都变得顺理成章，但最后却搞得民众在虚高的平均工资下不堪重负。此外，平均工资大涨，是经济加速回暖的明显信号，政府对经济形势的判断和调控措施的选择，很大程度上就建立在平均工资的变化上。如果平均工资是虚高的，政府对经济形势就可能形成误判，调控措施也会失当。

“真实是统计数据的生命”，因为真实的数据才不会让这个社会的运行出现偏差，源自计划经济时代的统计模式，已经与市场经济严重不合拍，重新设计统计模式，放大统计口径，是不容回避的课题。马建堂局长担心更全面的平均工资会拉低赔偿金标准，我知道这也是一种善意。但如果仔细看看硬币的另一面，就会发现，为了这一点统计的善意，我们付出的代价实在是太高了。我想说的是，就统计而言，尽最大可能提供全面真实的数据，才是对社会最大的善意。

(本报评论员 赵勇)

投稿邮箱:wfwcbxyh@vip.sohu.net
电话:025-84783646

洋河蓝色经典

海天梦想 中国力量

品蓝色经典 得军事模型

共同关注国庆大典，共同感受军事力量！
即日起，消费洋河蓝色经典定制产品，即有机会获得军事模型。

奖项设置：

- 刮出“梦”字样 兑换价值1580元的“歼20隐形战机”一只
- 刮出“天”字样 兑换价值388元的“战斗机模型”一只
- 刮出“海”字样 兑换价值98元的“导弹快艇模型”一只
- 刮出“纪念奖” 兑换“65ml天之蓝”一瓶

活动日期：2009年9月16日-2009年10月15日
兑奖截止日期：2009年11月31日

共同关注 CCTV 国庆大典